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提起反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反诉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反诉的涉案金额暂无法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正在进展中，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

近期，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收到公司在美国起诉股东一案（详见下文“一、本次反诉的背景情况”）的被告之一刘业非一家的代表律师向此案原告和其他被告送达的反诉诉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反诉的背景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向股东、原董事长梁家荣及其密切关系人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追回梁家荣违背忠实、勤勉义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取得的不当得利并要求其对本公司的损失予以赔偿（以下简称“海外诉讼”）。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股东提起诉讼的公告》（2021-023 号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2-045 号公告）、《重大诉讼和解暨进展公告》（2023-022 号公告）。

海外诉讼的被告包括梁家荣的密切关系人刘业非及其家人，起诉理由为刘业非与梁家荣合谋欺诈公司，且刘业非及其家人在美国协助梁家荣藏匿从公司欺诈的财物。

二、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

1、反诉当事人

（1）反诉原告：刘业非、刘超、邱志英（即刘业非一家）

（2）反诉被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梁家荣

2、受理机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高等法院

3、反诉请求：

（1）如果法院判决世荣兆业及其子公司胜诉并要求刘业非赔偿世荣兆业损失，刘业非履行付款义务后将向梁家荣依法追偿。

（2）刘业非及其相关方的声誉，尤其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受到世荣兆业和其董事会、高管、代理人的破坏、污蔑、诽谤、压迫，刘业非诉世荣兆业诽谤，要求赔偿和惩罚性赔偿。

4、反诉的事实与理由：刘业非否认世荣兆业的一切指控，刘业非认为所有指控都是错误的。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322.55 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目前正在进展中，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 6,500 万元及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期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仿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402 民初 13305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亚洲仿真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2022-030 号公告）、《关于增加诉讼请求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2 号公告）。

香洲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对本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香洲法院对上述诉讼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 0402 民初 13305 号），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将军山住宅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军山住宅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军山住宅项目合作开发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II》均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解除；

2、被告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 6,500 万元；

3、被告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 6,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原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在被告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质押的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7%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范围内具有优先受偿权；

5、被告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 5,000 元；

6、驳回原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53,041 元，由原告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5,753 元、被告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负担 677,28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322.55 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7,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04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5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7,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04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0%。其中现场出席 1 名，代表股份 3,600,000 股；通过网络投票 0 名，代表股份 0 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郭清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7,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2 关于提名陈光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7,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2 关于提名林凯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7,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宋小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7,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2 关于提名李昇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7,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魏晓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7,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3.02 关于提名林旭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7,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勇、邓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郑丹霞女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丹霞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丹霞，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专员，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中心，现任人力主管。

郑丹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清海、陈光明、林凯雄

独立董事：宋小保、李昇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魏晓兵、林旭锐

2、职工代表监事：郑丹霞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郭人琦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陈汉佳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2、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万小燕女士、江建平先生、黄少红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人琦先生、万小燕女士分别通过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800 股和 108,000 股，江建平先生、黄少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离任后，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郭清海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化学纤维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 25 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颁布的行业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担任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8 年 11 月担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丙纶分会会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2021 年至今担任化学纤维关于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六届执委会主席（会长）。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清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鸿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光明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县农业机械制造厂、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曾荣获 2009-2012 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个人。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林凯雄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凯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宋小保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开封机械厂工艺部助理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重庆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副院长；2016 年至今担任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副主委；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小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李昇平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汕头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系主任、汕头大学工学院副院长、汕头大学研究生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汕头轻工装备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智能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汕头大学）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昇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魏晓兵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健身健美协会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体育培训中心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今日，魏晓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林旭锐先生，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汕尾检测院。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设备技术员。

截至今日，林旭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郑丹霞女士，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专员，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中心，现任人力主管。

郑丹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719,0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478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45,606,3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9%；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代表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8%；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代表股份 11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06,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06,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06,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06,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06,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42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06,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42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06,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42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06,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06,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606,3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423%；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杨俊斌先生、刘宏先生、曹靖先生、毕水勇先生、郑茂荣先生、叶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俊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 145,606,41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 60,10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